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材料

為推進本集團正在承擔的該項目，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賣方向買方供應（其中包括）多晶組件訂立採購合約。多晶組件之代價為人民幣194,000,000元。

由於有關採購多晶組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方就合約項下擬採購多晶組件訂立採購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約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採購合約

為推進本集團正在承擔的該項目，買方與賣方就（其中包括）賣方向買方供應多晶組件訂立採購合約。有關合約項下擬採購多晶組件之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買方
(ii) 賣方
- 標的事項：賣方將向買方供應有關該項目的多晶組件。
- 供應多晶組件之代價：人民幣194,000,000元
- 付款時間表：買方應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在買方接納及確認賣方將提供之若干文件之情況下，於採購合約簽立後20日內支付代價之40%的首期款項。
 - (ii) 根據採購合約項下相關交付時間表，按相關多晶組件的交付及檢測情況分階段支付減去上述首期款項及保留金額後之其餘代價。
 - (iii) 於相關保修期滿一週年後，倘賣方所供應之多晶組件並無質量缺陷問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保留金額。

有關採購合約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技術研發，技術及投資顧問，企業管理諮詢，機械、機電設備及配件批發，貨品及技術進出口。

賣方

賣方為太陽能發電站元件多晶組件之供應商，亦向其中國客戶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賣方位於中國河北省蔚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採購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將其業務由單一的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拓展至光伏發電業務，當中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為發展本集團之光伏發電項目，尤其是發展該項目，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採購作為太陽能發電站元件的多晶組件。買方採購的多晶組件將供應予EPC承包商，用以根據EPC合約建造本集團之光伏發電站，從而確保EPC承包商於有關建造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質量。於訂立採購合約之前，本公司已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該項目的規格及需

求、賣方將供應的多晶組件質量以及賣方於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聲譽及地位，評估採購合約的條款。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鑒於進行上述採購合約下擬定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採購合約的條款乃訂約方經考慮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約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買方於採購合約下有關多晶組件的付款責任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主要來自根據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認購協議（經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公佈的通函）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約20%之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採購多晶組件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方就合約項下擬採購多晶組件訂立採購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多晶組件乃本集團根據採購合約採購之部份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多晶組件），其乃屬收益性質且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本公司認為採購合約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故於買方訂立採購合約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作出有關採購多晶組件之公佈。經與聯交所磋商後，本公司同意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並發佈此有關根據採購合約採購多晶組件之公佈。日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類似採購合約項下採購多晶組件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概無董事於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概無須就批准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多晶組件之相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採購合約採購多晶組件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94,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合約」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所公佈，EPC承包商與蔚縣北控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

「EPC承包商」	指	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多晶組件」	指	根據採購合約，由賣方供應並由買方採購的50兆瓦多晶組件及相關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開發及建設中國河北省蔚縣之項目第一期50兆瓦光伏發電站
「採購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買方」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實體，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留金額」	指	代價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光為綠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韓松柏先生及黃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